

## 附件 5-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監造計畫習作審查表

代訓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期別組號：\_\_\_\_\_

審查日期：\_\_\_\_\_

審查成績：\_\_\_\_\_

審查人員：\_\_\_\_\_

項次	章節	審查項目	審查情形				審查說明
			否	是， 惟不符情 節嚴重	是， 惟不符情 節輕微	是， 符合 需求	
一	監造組織	1. 是否明訂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					
		2. 監工人員之職掌是否包括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基本項目					
二	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*	1. 是否訂定計畫審查時限					
		2. 是否訂定品質計畫審查重點					
		3. 是否對品質計畫送審情形訂定管制辦法					
三	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*	1. 是否依契約施工項目訂定廠商施工計畫分階段送審項目及送審時限					
		2. 是否訂定施工計畫審查重點(大綱)					
		3. 是否對施工計畫送審情形訂定管制辦法					
四	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*	1. 是否訂定材料/設備預審規定(例如型錄、相關試驗報告、相關材料規範、樣品、協力廠商相關證明資料等之事先送審程序訂定)。					
		2. 是否訂定各材料/設備之管理標準					
		3. 對材料抽驗是否訂定明確之檢驗停留點					
		4. 是否訂定材料/設備抽驗結果之管制辦法					

項次	章節	審查項目	審查情形				審查說明
			否	是， 惟不符情 節嚴重	是， 惟不符情 節輕微	是， 符合 需求	
		5. 工程標的屬以機電為主或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，是否依單機設備、系統運轉、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					
五	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*	1. 是否訂定各施工項目之抽查標準					
		2. 是否明確訂定各施工項目之檢驗停留點					
		3. 施工抽查檢查表是否明列抽查標準					
		4. 對施工抽查結果，是否訂定管制計畫					
六	品質稽核*	1. 稽核範圍是否訂定					
		2. 稽核頻率是否訂定					
		3. 是否含稽核後之缺失列管及回饋					
七	文件紀錄管理系統	是否分別訂定「文件」及「紀錄」之管理作業程序及歸檔規劃					

備註：

一、本審查表總分為 100 分，各單項審查項目之權重為 100 除以計畫撰寫章節總數後，再除以該章節之審查項數。(四捨五入後，取至小數點以下兩位)。

例 1：某監造計畫習作撰寫 4 個必寫章節，則每章節權重為  $100/4=25$ ，其中「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」之審查項目有 3 個，故該章節各審查項目權重為  $25/3=8.33$ 。

例 2：某監造計畫習作實際撰寫 7 個章節，則每章節權重為  $100/7=14.29$ ，因「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」之審查項目有 2 個，故該章節各審查項目權重為  $14.29/2=7.14$ 。

二、各審查項目「審查結果」之計分方式如下：

- (1)「完全不符」：0 分
- (2)「不符情節嚴重」：該審查項目權重 $\times 1/3$
- (3)「不符情節輕微」：該審查項目權重 $\times 2/3$
- (4)「符合需求」：該審查項目權重 $\times 3/3$

三、必寫章節如有疏漏，該計畫審查結果如高於 69 分時，以 69 分計；低者 69 分者，則從其分數。